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提高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凝聚力,以达到重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之目的,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等拟通过参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530,777,557股变更为690,010,824股,则本次减持数量也相应调整为“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60,000股,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 年6月21日,商晓波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减持本公司股票给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数量累计为5,5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81%。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大宗交易	2022-6-20	31.33	2,800,000	0.41
		2022-6-21	31.33	2,748,000	0.40
	小计			5,548,000	0.81

注:(1)股份来源为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上述公司股本按截至2022年06月21日公司股本为690,011,040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55,067,764	36.97	249,519,764	36.16
	其中:无限售股份	63,766,941	9.24	58,218,941	8.44
	有限售股份	191,300,823	27.72	191,300,823	27.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商晓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3、商晓波先生与邓烨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29,645,124股,占公司股份的47.77%,本次减持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097,124股,占公司股份的46.9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受让控股股东的公司股份, 数量合计不超过5,200,000股, 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和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33、2022-037、2022-042)。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经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实际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86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17464万元。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轩投资”)和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中:鸿轩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7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成交金额合计为8610.86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31.3350元/股;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成交金额合计为8774.04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31.3359元/股。

4、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530,777,557股变更为690,010,824股。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日至本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本计划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上限做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上限调整为 “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60,000股, 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按规定自完成购买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第四年开始每年减持股票比例不高于购入时总股票数的 25%

5、完成增持后“鸿枫投资”和“鸿轩投资”分别与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鸿枫投资”和“鸿轩投资”同意在行使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经营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与商晓波先生保持一致,即在前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与商晓波先生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及股票减持时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计划,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文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 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简历

杨文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常州星球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国产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南京德朗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南京吐露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文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志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刘志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志文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提醒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刘志文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文先生直接持有160,200股公司股份,其中83,304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辞职生效后,刘志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简历

杨文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常州星球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国产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南京德朗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南京吐露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文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建设需要,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34,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晓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4,412	99.9693	1,802	0.030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2,470	99.9977	1,802	0.0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5,884,412	99.97	1,802	0.03	0	0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50,388	95.99	235,826	4.01	0	0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884,412	99.97	1,802	0.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黄夏、吴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2年5月31日、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2/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 年7 月7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日 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2 年7 月7日 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 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 0398—5888908

传 真: 0398—5897007

邮 编: 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4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少峰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45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赵少峰先生简历

赵少峰,男,汉族,河南渑池人,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历任三门峡英豪煤矿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运销三处副处长、人事科科长、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永贵公司高山煤矿财务部负责人、矿长助理、财务总监;永贵兴安煤业财务总监;永贵能源总会计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贵州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4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浙江东睦科达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108404号)。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或“债务人”)与中信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浙江东睦科达	50,000	5,000	15,500
合计		50,000	5,000	15,500

[注1]: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睦科达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2764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严丰慕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东睦科达	61,424.46	49,583.58	11,840.88	50,848.95	2,469.32

(三)浙江东睦科达股权结构

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于2022年6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108404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5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